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113年度增聘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112年8月22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33456A號函辦理。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A4紙張)(<http://www.lhvs.tn.edu.tw/>)。

三、甄選種類、名額、僱用期間及薪資

(一)甄選種類、名額:橄欖球，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契約期滿，約(進)用關係即消失」。

(三)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並由本校依權責辦理。

四、報考資格

(一)基本資料：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中級(含)以上橄欖球專任運動教練者(務必檢附)。

3. 經2次公開甄選但未有具備前項資格人員報到或錄取者，於第3次甄選時得將簡章資格調整為「初級」。

(二)特殊條件：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事者(如附則一、二)、曾參加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及未取得各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不得報名參加；事前未察覺而於報名後發覺者，亦應予無條件取消報名資格。

(四)針對「通過審定之申請人(即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

(一)報名方式：請將證件影本及表件於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體育組(台南市南區新都路20號)，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報名繳交書面證件影本(皆為影印本)，請依序夾釘成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專任運動教練證明(中級以上)(務必檢附)。

5. 報考切結書(樣張如附件2)。

6. 檢附個人自傳及履歷。
7.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橄欖球訓練企劃書」一式五份(內容自行編輯，併入口試評分參考，請務必檢附)。
8.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9. 男性報名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10.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非原住民身分者免附)。
11.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及反面(在有效期限內)(非身心障礙身分者免附)。

(三)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四) 聯絡電話：06-2619885#302(體育組)。

五、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及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公告日期	報名時間 08:00~16:00	甄選日期 09:30 開始	成績公告 16:00 後	錄取報到 08:00~12:00
第一次甄選	112.12.1(五)~ 12.29(五)	公告日起至 112.12.12(二)	112.12.13(三)	112.12.14(四)	112.12.15(五)
第二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2.12.19(二)	112.12.20(三)	112.12.21(四)	112.12.22(五)
第三次甄選		公告日起至 112.12.25(一)	112.12.26(二)	112.12.27(三)	112.12.28(四)
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lhvs.tn.edu.tw/)				
報名地點	本校體衛組				
甄選地點	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六、甄選方式、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

(一)面試：評分比率100%。

1. 儀態、基本學養、表達能力、工作熱忱、專業能力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橄欖球訓練企劃書」內容等。

2. 面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二)錄取方式:依公告人員名單為準，總成績如未達本校標準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

(三)成績複查:於各次甄選日當日17:00前，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電話06-2619885#512，複查免費，預時不受理。

七、錄取正取、備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網站

(<http://www.lhvs.tn.edu.tw/>) 最新消息刊載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八、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lhvs.tn.edu.tw/>)最新消息公告相關甄選訊息。

附則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則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113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種類：橄欖球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 正面 1 吋照片 1 張（自行貼 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辦公室： 住家： 手機：				
項目	校方 勾選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必備 證明 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標註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_____大學 _____系所 其他_____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橄欖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須具備中級或以上資格)			
		報考切結書(附件2)			
		自傳及履歷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橄欖球訓練企劃書一式5份			
其他 證明 文件		專業成就(個人成績及帶隊成績)；參加口試時，應另行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			
		退伍令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請檢附有效日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以A4大小紙張影印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六信高級中學113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確實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則無異議放棄報到、取消錄取及聘任資格、償還到職期間支領所有津貼及費用並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本人如以現職身分，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3年3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信高中 橄欖球增聘運動教練 甄 選 證			日期	時 間	項 目
	(請貼相片 2 吋)		113 年 月 日	09:00 至 09:30	報到 (本校人事室)
姓名：				09:30	口 試
類別：橄欖球					
甄選證號碼：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 甄選當日請於上午 09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以棄權論；09:30 時整起開始口試。
-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依屏東縣政府發布訊息為主，如公布停止上班，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報名、甄選等相關日期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lhvs.tn.edu.tw/>)，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 查詢電話：06-2619885#302(體衛組)

六信高級中學增聘橄欖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橄欖球增聘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面試(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六信高級中學增聘橄欖球運動教練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橄欖球增聘運動教練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面試(原始成績：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